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
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0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12022775009057
报告名称: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 报告
报告文号:	大信专审字[2022]第 7-00007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王树奇(110000152619), 吴征(11010141042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7-00007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号），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84,200股，每股发行价格62.57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44,042,394.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3,803,993.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0,238,400.3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8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758号验资报告。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减：以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26,644,746.37
加：以前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53,336.79
减：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2,025.28
上年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822,744,965.51
减：本年度超募资金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5,000,000.00
减：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56,806,535.94
加：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635,056.81
减：本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5,063.39
减：本年度尚未赎回的结构存款等本金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94,568,422.99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507,314.22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等账户余额	386,061,108.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正常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协议存款账户	274,061,108.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123456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1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繁荣支行	4200201414000000473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9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03664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3,923,271.67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2,595,931.34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1,926,175.3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60,861.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专户	1,073.7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募集资金专户	0.12
合计			394,568,422.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9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管理相关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19,000 万元尚未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	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1.80%-3.20%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1.60%-3.18%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1.60%-3.18%
合计		190,000,000.00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40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于2020年9月30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OLED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80.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245.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否	45,900.00	45,900.00	45,900.00	20,712.55	30,237.20	-15,662.80	65.88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否	14,715.00	14,715.00	14,715.00	3,609.24	5,893.54	-8,821.46	40.05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否	7,115.00	7,115.00	7,115.00	1,358.86	2,214.39	-4,900.61	31.12	尚未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67,730.00	25,680.65	38,345.13	-29,384.87	56.6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900.00	11,900.00	11,900.00	500.00	11,900.00		100	—	—	—	—
合计		79,630.00	79,630.00	79,630.00	26,180.65	50,245.13	-29,384.87	63.1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59,542,197.51元，支付发行费用4,453,902.52元（不含税），合计63,996,100.03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等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826号的专项审核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且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已发表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19,000.00万元尚未赎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82,938,400.37元。1.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超募资								

	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77%，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公司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日，已实缴出资。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副本) (6-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树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9-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220102197009122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 年 十 月 十八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 1 月 25 日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树奇 吉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2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王树奇 吉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5 月 28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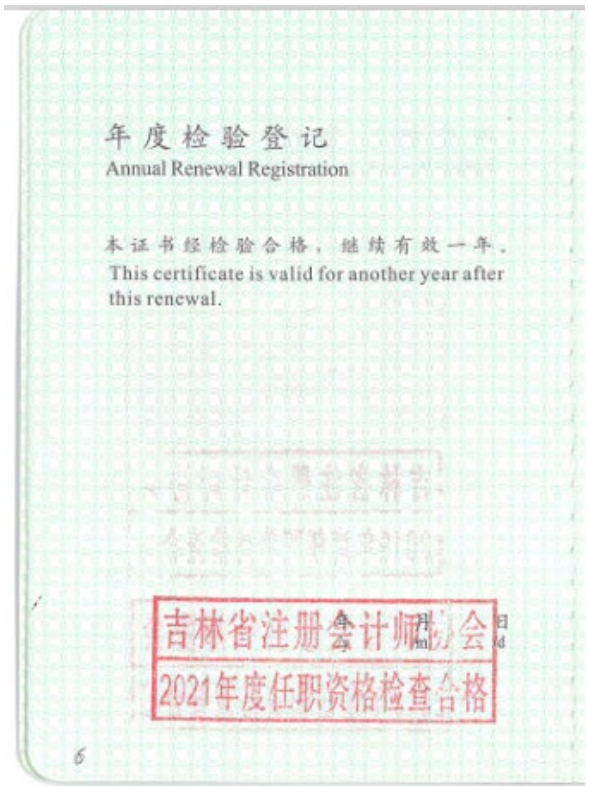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征
Full name 吴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2-18
Date of birth 1989-02-18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5198902182611
Identity card No. 220105198902182611

证书编号: 110101410428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428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y 06 /m 23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